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瑋晏
傳真：03-8235084
電話：03-8227121 分機202
電子信箱：penth29@mail.hcc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視字第10800341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蓮縣108年度文化薪傳獎甄選簡章1份。(1080034194_Attach00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花蓮縣108年度文化薪傳獎」甄選簡章，敬請貴單位協助推薦並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活動甄選簡章、申請表及推薦表等電子檔已公告於本縣文化局網站(<http://www.hccc.gov.tw/>)，請逕行下載使用，並將訊息連結貴單位網站。
- 二、本活動受理推(自)薦日期：自108年4月8日(星期一)起至4月30日(星期二)下午5時止。

正本：文化部、各縣市政府、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、外交部東部辦事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僑務委員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高中職校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美術類社團、花蓮縣演藝團體、花蓮縣文化薪傳獎歷年得主、本縣各文化藝術基金會

副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



縣長 徐 榛 蔚

花崗 108/02/21



1080000776